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之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相關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特此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i)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ii)按照其條款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iii)配發及發行獎勵相關股份，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歸屬時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但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則進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v)作出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特別決議案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文件之形式提呈大會(並經由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作為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霄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

* 僅供識別